

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衢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
衢州市信用衢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衢监管办发〔2019〕12号

关于印发《房建市政项目在市级 交易平台招投标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 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监管办、信用办，市级各单位：

为推进衢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现将《房建市政项目在市级交易平台招投标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附：《房建市政项目在市級交易平台招投标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实施细则》

 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衢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

 衢州市信用衢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5日

房建市政项目在市级交易平台招投标使用 第三方信用报告的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衢州市加强政务诚信和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在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

一、总体要求

为适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新部署和新要求，通过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社会参与，建立与衢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框架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人员、技术、服务优势，探索分步推进第三方信用报告在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的应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规范招投标行为，保障工程建设速度、质量和安全。

二、试用范围

衢州市级平台上交易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的招标时，第三方信用报告应作为选择中标候选人的重要参考。

评标环节，评标专家利用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共享省信用信息资源，查询以下失信行为：被主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被市场监管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的。

三、报告获取

衢州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各投标企业的信用报告，投标人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免费下载第三方信用报告，第三方信用报告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评价指标

第三方信用报告依据通用评价指标和地方特色评价指标，经过数学建模由系统自动生成。其中通用评价指标按照《企业信用评价指标》（GB/T 23794--2015）等国家标准细化制定。地方特色评价指标侧重于采集参与本市建设工程领域相关活动的企业信息，主要包括企业荣誉、工程获奖、创新能力、公共信用、履约评价及失信行为等（附件一）。其中：评价指标体系中失信信息的“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120分）”按照建设工程领域不良行为记分标准（附件四）扣分；评价指标体系中招标投标信用的“履约情况（62分）”按照《衢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评价表》（附件五）计算分值。

五、信息来源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中国”、“信用浙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媒介获取相关信息，有期限的信用信息按期限纳入评价，无期限的良好（加分）信息往前追溯5年；无期限的不良行为（扣分）信息其有效期按发文之日（或自公告之日）起5

年计。

六、报告更新

第三方信用报告按季更新，下载时未更新的，以更新前的报告为准。涉及本省企业，第三方信用报告应当有省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单项内容。

七、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第三方信用报告有异议的，可按照要求向衢州市信用衢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信用办）提起异议申请（详见附件二、三），市信用办联合开展调查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将结果反馈给投标人。异议期间，不影响第三方信用报告的效力。

八、失信公示

（一）投标人伪造信用报告参与投标的，对投标人依法记入招投标不良行为，并进行公示。

（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虚假信用报告的，对该行为在衢州市公共资源监管网和信用中国（浙江衢州）网上进行公示。

九、其他

（一）第三方信用报告全市可用，鼓励各县（市、区）同步推进试用。

（二）本细则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一、衢州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企业信用招投

标领域评价标准

二、信用异议登记表

三、信用异议须知承诺书

四、建设工程领域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五、衢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评价表

附件一：

衢州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企业招投标领域信用评价标准

一、评价指标体系（总分 10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说明	权重
基本情况	工商信息	工商核准	发证部门为国家级 10 分；省级 8 分；地市级及以下 5 分。	10
		经营状态	经营状态为存续，12 分；开业，9 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3 分；停业，1 分；清算、吊销，0 分。	12
		信息公示	上市企业，7 分；非上市企业：企业工商年报财务信息选择公示，7 分；企业财务信息选择不公示，3.5 分。	7
	历史沿革	成立年限	$(\text{成立年限}/10) \times \text{满分值}$ 。成立年限 ≥ 10 ，得 27 分；其余按实际计算值。	27
	股东信息	注册资本	近两年注册资本增加，15 分；无变化，8 分；减资，0 分。	15
		股东变动	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变动 1 次及以内得 11 分；2 次及以上得 5 分。	11
		股东背景	控股股东背景上市企业：14 分；非上市企业：控股股东有政府背景或国资公司，且企业法人股控股（股权 51% 及以上），14 分；非政府背景的法人控股，10 分；自然人股东控股，7 分；没有控股的，0 分。	14
	人员信息	从业人员	注册人员处于行业上游，32 分；中游，25 分；下游，15 分。	32
			人员良好信息：国家级计 3 分/条，省级计 2 分/条，地市级 1 分/条（优秀项目经理等），不良信息扣 3 分/条	18

管理能力	企业管理	法人治理结构	法人治理结构。三会齐全，12分；三会缺失，但有替代性设置，如执行董事、监事，8分；三会不齐全，且无替代性设置，3分。	12
	荣誉信息	企业荣誉	近五年所获得企业荣誉。国家级，8/个；省级，6/个；地市级，4/个。加满为止。 (市长特别奖、市集团化龙头企业；市建筑业骨干企业；市建筑业和市政公用行业先进企业、市建筑业行业、市政行业、招标投标协会诚信企业等)	32
		建设工程质量获奖	根据级别计分。国家级，9/个；省级，7/个；地市级，5/个；得分不超过满分。 (如衢江杯奖(优质工程)、优秀园林工程奖(优质工程)、市政金奖示范工程(优质工程)、市房屋建筑“优质结构”工程奖；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等)	54
	建筑行业资质信息	最高资质	企业的最高等级资质，属行业最高等级的计40分；每下降一个等级扣10分，扣完为止。	40
		其他资质	每项计9分，累计不超过36分。	36
	三大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执行良好的，11分；未通过认证，或者通过认证但近五年有质量管理负面记录的，0分。	11
		安全管理	通过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执行良好的，11分；未通过认证，或者通过认证但近五年有安全管理负面记录的，0分。	11
		环境管理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执行良好的，11分；未通过认证，或者通过认证但近五年有环境管理负面记录的，0分。	11
发展潜力	所属行业水平	行业环境	整体行业环境有利于企业发展，32分；整体行业环境对企业发展影响一般，16分；整体行业环境不利于企业发展，6分。	32
		行业地位	全国范围内企业最高资质等级处于行业上游水平(前20%)，22分；处于中游水平(20%-80%)，15分；处于下游水平(后20%)，5分。	22
		市场区域	市场区域分布较广，28分；集中在省内，18分；所有项目都在企业所在地(地市及以下)，8分。	28

	投标项目信息	中标项目	$(\text{本年中标数} - \text{上年中标数}) / \text{上年中标数} \times 100\%$, $\geq$ 优秀值, 57 分; $\leq$ 较差值, 0 分; 其余: $(\text{实际值} - \text{较差值}) / (\text{优秀值} - \text{较差值}) \times \text{满分值}$ 。	57
		项目规模	$(\text{本年中标规模} - \text{上年中标规模}) / \text{上年中标规模} \times 100\%$, $\geq$ 优秀值, 52 分; $\leq$ 较差值, 0 分; 其余: $(\text{实际值} - \text{较差值}) / (\text{优秀值} - \text{较差值}) \times \text{满分值}$ 。	52
	创新能力	研发成果	根据级别计分。国家级, 9/个; 省级, 7/个; 地市级, 5/个; 得分不超过满分值。 (专利、工法、QC 小组活动成果奖等)	45
	资金行为	对外投资	对外投资计 2 分/个, 加满为止。	12
财务状况	偿债表现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leq$ 优秀值, 12 分; $\geq$ 较差值, 0; 其余: $(\text{较差值} - \text{实际值}) / (\text{较差值} - \text{优秀值}) \times \text{满分值}$ 。	12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times 100\% \geq$ 优秀值, 11 分; $\leq$ 较差值, 0; 其余: $(\text{实际值} - \text{较差值}) / (\text{优秀值} - \text{较差值}) \times \text{满分值}$ 。	11
		利息保障倍数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 / \text{利息支出} \geq$ 优秀值, 6 分; $\leq$ 较差值, 0; 其余: $(\text{实际值} - \text{较差值}) / (\text{优秀值} - \text{较差值}) \times \text{满分值}$ 。	6
	盈利表现	主营业务利润率	$(\text{主营业务利润}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times 100\%$, $\geq$ 优秀值, 11 分; $\leq$ 较差值, 0; 其余: $(\text{实际值} - \text{较差值}) / (\text{优秀值} - \text{较差值}) \times \text{满分值}$ 。	11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平均净资产}) \times 100\% \geq$ 优秀值, 8 分; $\leq$ 较差值, 0; 其余按 $(\text{实际值} - \text{较差值}) / (\text{优秀值} - \text{较差值}) \times \text{满分值}$ 。	8
		总资产报酬率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 / \text{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平均资产总额 = $(\text{年初资产总额} + \text{年末资产总额}) / 2$; $\geq$ 优秀值, 8 分; $\leq$ 较差值, 0; 其余: $(\text{实际值} - \text{较差值}) / (\text{优秀值} - \text{较差值}) \times \text{满分值}$ 。	8
	成长表现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text{本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 \text{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 \text{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times 100\%$, $\geq$ 优秀值, 9 分; $\leq$ 较差值, 0; 其余: $(\text{实际值} - \text{较差值}) / (\text{优秀值} - \text{较差值}) \times \text{满分值}$ 。	9

		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	(本年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 上年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 上年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 100%。≥优秀值, 1; ≤较差值, 0; 其余: (实际值 - 较差值) / (优秀值 - 较差值) × 满分值。	8
		股东权益增长率	(本年股东权益总额 - 上年股东权益总额) / 上年股东权益总额 × 100%, ≥优秀值, 7分; ≤较差值, 0; 其余: (实际值 - 较差值) / (优秀值 - 较差值) × 满分值。	7
	周转表现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 100%。≥优秀值, 11分; ≤较差值, 0; 其余: (实际值 - 较差值) / (优秀值 - 较差值) × 满分值。	11
	或有负债	债务担保	无债务担保, 6分; 有债务担保, 扣3/分个, 扣完为止。	6
失信信息	监管信息	公共信用	近五年在工商、税务、人社等公共信用领域的信用情况。无负面信息, 50; 省、市级范围内负面信息扣12、10/条, 扣完为止。	50
		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	近五年在工程建设领域的不良记录(详见《工程建设领域不良行为记分标准》(附件4))	120
招标投标信用	招标投标监管信息	招标投标方面的信用记录情况	近五年被各级行政机关处罚、通报, 以及被司法机关法律文书认定等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招标投标方面的不良记录。性质严重的每条扣6分, 性质一般的每条扣3分, 扣完为止。	30
	中标履约信息	中标项目	1亿元以上中标项目个数, 按从多到少排序, 第1名10分, 每相差1名减少1分, 第10名后, 不得分。	10
		履约情况	履约得分=平均履约率×62; 履约率由履约情况调查表计算获得; (详见《衢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评价表》(附件5))。	62
		工程建设领域合同纠纷信息	近五年存在已履行合同纠纷案件且败诉的, 每起扣2分, 扣完为止。	30

二、信用等级

（一）信用等级划分及释义

符号	计分区间	信用提示
AAA	[800<分值≤1000]	企业信用优秀，违约风险极低。
AA	[700<分值≤800]	企业信用良好，违约风险低。
A	[600<分值≤700]	企业信用较好，违约风险较低。
B	[500<分值≤600]	企业信用一般，存在违约风险。
C	[300<分值≤500]	企业信用欠佳，有较大的违约风险。
D	[0≤分值≤300]	企业信用差，有大的违约风险。

（二）等级调整

1、受评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信用等级直接下调一个等级,同时符合多项等级下调情形的，不重复下调等级。

（1）近五年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被县级及以上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

（2）近五年存在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被县级及以上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

（3）近五年存在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行为且数额较大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被县级及以上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

2、受评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信用等级最高不得超过B等级。

（1）近五年企业或企业高管在国家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中有记录的；

（2）企业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附件二：

信用异议登记表

(带*的项目必须填写)

异议编号：

异议类别：

异议日期：

企业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异 议 信 息					
查询报告编号*				查询时间*	
异议项目*					
异议内容*					
附：查询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受 理 信 息					
受理点		受理人员		受理日期	
自查结果					
是否告知		告知方式		告知时间	
备 注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附件三：

信用异议须知承诺书

1、企业信用异议行为是指，企业在查询信用后，发现在本企业的信用报告中存在下列情况的，可以向市信用办提出异议申请：

（1）信用报告中所列示的信息不属实；

（2）其他出于认为对信用报告需要进一步核实的原因。

2、企业应当在获取报告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市信用办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异议的，视作无异议。

3、信用异议可以采用纸质或电子等方式，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信用异议的，必须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 CA 数字证书认证，具体认证办法参照有关规定。

4、市信用办受理异议后，应及时与提供信息单位核实信息的准确性，若与提供信息单位提供的原信息不一致的，应立即予以更正；与提供的原信息一致的，应当告知当事企业向提供信息单位提出申请更正。

5、企业在市信用办告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提供信息单位提交信息更正书面申请，逾期不提出更正书面申请的，视作无异议。

6、对企业向提供信息单位申请更正的信用信息，市信用办按提供信息单位的书面答复处理；提供信息单位逾期不答复的，当事企业仍认为信息有错误的，可以向市信用办提交

书面异议报告，市信用办应当将异议报告记入企业信用报告。

本企业和异议经办人已阅读并理解上述须知，承诺提供的材料真实，并同意将本承诺书在“信用中国（浙江衢州）”网上公示。

异 议 企 业（盖章）：_____

承 办 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建设工程领域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	扣分标准
资质	1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18
	2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18
	3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18
	4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	9
	5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18
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	6	行贿——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的	18
	7	串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除扣分外还需降级处理	18
	8	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如伪造资质、伪造工程业绩等，除扣分外还需降级处理	18
	9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18
	10	违法分包和转包——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除扣分外还需降级处理	18
	11	无故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或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
	12	参加投标的企业入围后，无故不参加投标的，或不在规定时间内递送投标文件的	9
	13	违反合同约定拖欠分包商及材料商工程款的	9
	14	对分包单位不进行监督管理的	9
工程建设和	15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示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18
	16	在办理质量监督、施工安全监督、竣工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或隐瞒真实情况的	18

工程质量	17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	9
	18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9
	19	施工项目部实际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职工或人员变更后没有及时办理手续的	9
	20	对分包单位工程质量不进行监督管理的	9
	21	未按规定派驻工程项目管理班子、项目监理机构、或者派驻人员的专业、数量不符合工程要求，或者派驻人员不在岗的	9
	22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违法行为不纠正、不制止，或对拒不改正者未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的	9
	23	出现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进行返修的	9
	24	建造师、项目总监到岗率不足（其中地基基础、主体及竣工验收必须参加）	9
	25	施工期间发生质量投诉、曝光经查实的	9
	26	总包单位在施工现场没有进行工程项目分包单位（专业、劳务）公示的，或没有设立分包企业项目管理办公场所的	9
	27	工程质量缺陷不按规定或不及时处理的	9
	28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上岗资格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9
	29	未按规定对劳务分包单位资格资质进行审查的	9
	30	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	9
	31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9
	32	其他因质量问题（不含以上情形）被相关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用记录过的	9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33	发生死亡、重伤等安全事故，发生 3 人以上（含）除扣分外还需降级处理	18
	34	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之后或者逃匿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18
	35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9
	36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9
	37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或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的	9
	38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或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9

	39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9
	40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或逾期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9
	41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接受转让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9
	42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9
	43	违反有关文明施工要求或环境卫生、城市管理规定的	9
	44	其他因安全问题（不含以上情形）被相关部门通报批评、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的	9
劳动者权益	45	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	18
	46	企业与劳动者发生劳动合同纠纷，企业负有主要责任的	9
其他	4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停或取消资格、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的	9
	48	其他未列明但受到各级行政机关处罚、通报等不良记录以及被司法机关法律文书认定的不良记录	9-18

参考《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等

附件五：

衢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评价表

工程名称：

履约单位：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基准分	发包人评价分
*1	合同签订情况	另行签订与备案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违背的合同或补充协议	若有则总评分为 0	
2	暂估价项目招标情况	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招标（承包人组织招标方式）	5 分	
3	合同备案情况	按规定及时办理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备案（承包人组织招标方式）	5 分	
*4	项目分包、转包情况	（1）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	若有则总评分为 0	
		（2）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若有则总评分为 0	
		（3）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若有则总评分为 0	
5	人员情况	（1）项目经理与合同约定一致	5 分	
		（2）项目经理到位率与合同约定一致	5 分	
		（3）项目经理按照合同约定签署技术经济文件	5 分	
		（4）项目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合同约定一致且到位	5 分	
6	施工机械到位情况	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到位	5 分	
7	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情况	安全文明施工费在财务账户中单独列项、专款专用	10 分	
8	工程计量情况	按照合同要求编制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	2 分	
9	竣工结算办理情况	按合同的约定编制、上报竣工结算资料，及时进行复核、确认	10 分	
10	工程变更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价格调整申报	2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基准分	发包人评价分
11	施工进度计划制定情况	按合同要求制定和修订、完成施工进度计划	2 分	
12	工期延误情况	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制定赶工措施	2 分	
13	民工工资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建立民工工资或分包款应急预案	7 分	
14	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未发生民工因被拖欠造成集访、群访或群体性事件	10 分	
15	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1）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若有则总评分为 0	
		（2）建立施工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合同管理机构 and 设置合同管理人员	2 分	
		（3）按规定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3 分	
		（4）按规定建立安全文明标化工地实施方案	3 分	
16	其他履约评价情况	（1）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合同文件收发联络制度	2 分	
		（2）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隐瞒实情、现场检查后拒不改正的现象	10 分	
17	评价分汇总	一票否决情况：评分分值汇总：		

发包人（公章）：

发包人代表（签字）：

时间：

联系电话：

附注：各个项目履约率为发包人评价分总分/100，若存在一票否决行为则履约率直接为 0，平均项目履约率=各项目履约率之和/项目个数。

（此页无正文）

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2019年5月5日印发